新北区薛家中心小学 “三重一大”集体决策事项申请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申请部门 | | 教师发展处 | | 申请时间 | | 2020.1.6 |
| 议题**：**奥园校区电脑、网络、广播、一体机等设备外包服务续签合同 | | | | | | |
| 酝酿准备情况 | 政策依据 | |  | | | |
| 方 案 | | 奥园校区电脑、网络、广播等设备均已过了三年质保期，为了能使这些设备正常工作，能为师生工作学习提供稳定保障，故与常州中海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续签外包协议。全年服务费6000元。（详见协议书） | | | |
| 协调情况 | |  | | | |
| 汇报  人员 | 刘刚 | | 是否邀请列席人员及名单 | |  | |
| 分管领导  初审（签名） | | |  | | | |
| 主要领导  审定（签名） | | |  | | | |

备注：

合同书

甲方：常州市新北区薛家中心小学 签订地点： 常州市新北区

乙方：常州中海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 2019年9月

甲乙双方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为保障双方权益，明确双方职责，通过友好协商，同意就甲方所拥有的一体机及相关设备(设备清单详见附件) 提供维修维护服务，达成如下协议：

1. **乙方服务内容及责任**

在协议期内，乙方将向甲方计算机系统提供下列旨在使甲方的计算机系统保持良好工作状态，确保甲方协议内设备能正常工作的各项服务。

1. 协议生效后，乙方将派维修人员对甲方附件所列的保修设备进行测试，以确定设备完好，并记录在案。如检测出故障，则马上维修。
2. 自协议签订之日起，乙方将对甲方设备进行每年二次进行例行检测维护，内容包括：病毒的检测防护、计算机系统优化等。确保甲方的设备运行在良好状态中，并提交服务报告。
3. 协议期内，甲方的关键设备出现故障，导致系统崩溃，乙方应及时派维修人员上门维修，并必须在接到甲方有效报修电话的1小时内响应,24小时内到达维修地点，国家法定节假日除外。
4. 一般设备发生故障导致非系统崩溃的情况，乙方应在接到甲方报修电话后马上提供电话支持服务，并根据用户要求和实际情况到现场进行维修服务。
5. 乙方维修人员到达现场后，应尽快检查出大致故障，给出相应的解决方案，提出维修建议，并马上维修，维修地点由双方商定。
6. 在维修过程中乙方维修人员如需将甲方的设备搬离甲方所在地，须征得甲方同意，出具相关手续，并在指定时间内送还给甲方。
7. 维修及维护保养工作结束时，乙方维修人员应出具维修报告，或向甲方有关人员口述故障引发的原因及处理过程，以及今后在使用当中应注意的问题。
8. 由甲方恶意使用和第三服务商提供服务导致的故障，不在乙方的服务范围。
9. 在协议期内，乙方向甲方提供服务（不包括协议外服务）所产生的各项费用，由乙方自行负担，不再另外收费。
10. 由于设备损坏而要购买的设备款由甲方承担。
11. 其它维修由甲方确定维修费用。（三个月结一次账）如果多次维修的是同一个故障则收一次的费用。
12. 乙方工作人员应做好数据保密工作，不得将甲方的数据泄露出去。
13. 协议外服务所产生的费用由双方协商解决。
14. **甲方责任：**

在协议执行期内，甲方应积极配合乙方做好维修与维护保养工作，包括提供设备的相关资料，如软件及设备驱动程序等。

1. 计算机系统设备发生故障时，甲方应及时向乙方报告故障现象，错误信息等，以便乙方及时分析故障，有准备地到现场及时解决问题。
2. 对于偶发性及间歇性故障，甲方应协助乙方做好故障跟踪工作，根据乙方提供的要求及方法进行记录。
3. 甲方应为乙方工程师提供必要的工作场地，在不影响甲方正常工作的前提下，提供维修时间。
4. 在维修过程当中，所需更换的零配件费用由甲方自行负担，不计在服务费用内。
5. 甲方对系统进行升级．扩容等其它的变更，须及时通知乙方，避免对本协议服务内容造成冲突。
6. 在服务期内甲方应对乙方维修人员的工作态度，技术水平进行监督，提出意见，以增进友谊。
7. **费用及付款方式**

根据甲方的要求，乙方负责甲方校园网路设备的维护服务。经双方协商确定,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6000 元（大写：陆仟元整）。甲方在 2020年8月30日 付款 6000元整

1. **违约金**

1.未能按协议时间到达现场每次扣50元。

2.维修过程未按双方约定解决方案每次扣100元，

1. **协议期限**

1．本协议有效期为壹年。

2．本协议自签订后起生效．满一年后结束。在协议有效期内，如一方需终止协议，需提前30天通知对方，具体内容由双方通过协商解决。协议到期后，如需延长，双方在期满前30天内另议。

本协议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效力。合同期内其他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附件（计算机设备配置清单）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常州市新北区薛家中心小学 常州中海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甲方） （乙方）**

**经办人： 经办人：**

**单位地址：新北区薛家镇奥园路65号 单位地址：龙虎塘南街20号**

**电话：0519-85480357**

**日期： 日期：**